广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美丽广西建设实施方案》《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文件有关要求，全面推进广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以纳入《广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以下简称《广西清单》）的河流、湖库为重点，分批建设“清水绿岸、鱼翔浅底、人水和谐”的美丽河湖。各市可将市控断面所在河流，以及契合美丽河湖建设内涵、社会关注度高、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小微水体，一并纳入管理范围。到2027年，全区美丽河湖建成比例达到50%左右（其中国家级达40%），基本建立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经验；到2030年，全区美丽河湖建成比例达到70%（其中国家级达65%），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到2035年，基本实现美丽河湖建设目标，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水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美丽中国、美丽广西建设提供河湖示范样本。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水环境治理

1.深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

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分类推进河湖沿岸排污口排查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提升截污治污水平，切实解决河湖沿线污水直排等突出问题。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到2027年，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强化产业园区水污染防治。持续开展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加强涉重金属、涉危险化学品、涉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防范水环境风险。强化产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2027年，自治区级及以上产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园区办、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

3.加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短板，完善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解决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漏接等难点、痛点问题，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雨季水量超出合流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承载能力时，所采取的溢流污染控制措施必须确保不影响城市排水防涝安全。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治理，强化监测监管，建立健全返黑返臭防范机

制。分类推进农村污染治理，以乡政府驻地和中心村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到2027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60%以上，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形成长效机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

4.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强种养结合，实施农药化肥科学施用增效行动。持续推进南流江、九洲江等流域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建立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网络体系。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制定，在大榄江、钦江等入海河流积极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提升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水平。推动沙铲河、小白江、宁潭河等重点区域农田退水治理，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截流沟、生态调蓄塘等工程，实施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到2027年，重点区域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遏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

5.加强水域及岸线环境治理。持续完善港口码头、船舶及河湖沿岸污水和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加快船舶溢油和化学品应急处置物资配备，优化运行管理机制，推动实现西江干流、漓江、平陆运河等重点水域船舶水污染物“零排放、全接收”。加快新能源船舶推广应用，推进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加强对河湖水域日常巡查，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鼓励上下游、左右岸联保共治。到2027年，重要流

域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湖库水域岸线清洁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自治区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广西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

6.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持续更新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分级分类监测，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持续推进市县两级和“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积极推动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污染源系统治理，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完善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加快单一水源供水地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强化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到2027年，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效进一步提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

（二）强化水资源保障

7.强化生态用水保障。健全生态流量保障机制，制定并实施重点河湖生态流量（水位）保障方案，严格落实水利水电工程环评等相关审批文件规定的生态流量管控要求。强化河湖生态流量监测监管，加强河湖断面监测和水工程监测数据汇集，推动部门间信息共享，提升协同监管效能，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流量（水位）。对于下游存在减脱水河段的水利水电工程，进一步明确生态流量泄放要求、泄放设施及运行调度方式并严格落实。到2027年，基

本完成已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核定）工作，河湖生态流量监测评价体系进一步健全，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

8.加强河湖水系互联互通。严控闸坝建设，以自然河湖水系、调蓄工程和引排工程为依托，构建河流、湖泊、沼泽等不同天然水体间的连通体系，提升河湖水体连通性，保护水生生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通过过鱼设施建设、生态调度、生境连通、产卵场修复等措施，满足水生生物洄游习性及水鸟在繁殖、生长等生活史关键阶段的习性和种质交换需求，提高生物多样性。（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

9.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格取水审批许可，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再生水、海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利用，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自治区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

（三）强化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

10.开展水生态调查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在湘江、漓江、西江等重点河湖定期开展水生态调查，建立长期监测与评价机制。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等制度。规范增殖放流管理，严禁放流外来种、杂交种、转基因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严格控制凤眼莲、福寿螺等外来入侵水生生物物种，减少对本地物种的竞争和破坏。在重点区域，探索恢复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

到2027年，重点河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湘江西源水生生物多样性有所改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

11.加强湖库富营养化综合治理。加强湖库富营养化和水华监测，开展形势研判，针对纳入《广西清单》且易发生水华的湖库，按照“一湖一策”的原则编制水华应急预案，切实增强水华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水环境承载能力研究，针对性实施氮磷总量控制，削减湖库污染负荷。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水生植被生态修复、鱼类种群和渔业结构优化、外调水和再生水等调控措施，有效防范湖库富营养化。到2027年，实现重点湖库常态化水华监测，水华预警机制进一步完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

12.强化河湖岸线和缓冲带保护。加强河湖重要干支流和湖库岸线保护，推进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充分发挥生态缓冲带拦截污染和净化水体的功能。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重点加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河湖岸线保护修复与监管。严禁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引导腾退受侵占的高价值生态区域。加强国家（包括国际重要湿地）、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推动湿地可持续利用的示范建设。科学开展江河源头集水区、重要水源涵养区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河湖水源涵养能力。（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

责分工）

（四）促进人水和谐

13.强化水安全保障。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强化防洪隐患排查，提升城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强化“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和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建设各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提升环境应急指挥信息化水平，强化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多级防控，巩固拓展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成果运用，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到2027年，河湖防洪保安能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环境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提升。（自治区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广西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

14.满足群众亲水需求。在维护河湖生态功能、确保生态安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法合规设置亲水步道、栈桥、平台等便民设施，建立健全河道岸线管理范围内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顺应公众对美丽河湖的向往。到2027年，建设一批较好满足群众景观、休闲等亲水需求的河湖滨水空间。（自治区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

15.宣传弘扬水文化。充分挖掘河湖蕴含的丰富文化内涵，传承弘扬提升传统水文化历史价值，将水文化、水工程和水历史等有机融合，强化对平陆运河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及水文化遗产的整体保护与系统修复，彰显河湖历史特色和人文风情，打造有

文化气息、有持久生命力的河湖。（自治区水利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

16.推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动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河湖流域水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依托优质水体，因地制宜、合法合规发展水上运动、亲水旅游、生态种养等绿色产业，积极探索美丽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高质量转化。（自治区财政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文化和旅游厅、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

三、组织保障

各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部门统筹协调，将《广西清单》水体、市控断面及重点小微水体纳入保护与建设范围，并与幸福河湖建设衔接，于2026年8月底前形成实施方案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备案；要积极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保障河湖生态健康稳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统筹资金，对成效突出地市予以倾斜；开展不定期抽查，健全动态管护长效机制；遴选自治区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依托线上线下多平台，强化示范引领与宣传推广。

附件：XX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大纲

附件

XX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大纲

一、总则

明确方案编制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关文件等依据。明确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出实施方案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二、现状成效

结合《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广西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等文件要求及美丽河湖建设成效评估结果，总结本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河湖治理成效及经验启示等。

三、问题识别

（一）分析差距，初步判断。梳理本市美丽河湖建成率与国家层面美丽河湖建成率之间的差距，识别存在水环境风险、水资源保障不足、水生态脆弱、群众满意度低及长效管理机制缺乏等问题的水体。

（二）剖析症结，深入研判。依据国家或地方出台的相关政策和规划文件、环境监测部门发布的相关监测数据以及相关河湖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结果等，分析本市在生态用水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入河排污口监管、产业园区水污染问题排查整治、城乡

黑臭水体治理、水源涵养和生态缓冲带保护、河湖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及长效管理机制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短板问题及主要成因。根据短板问题的严重性和解决难度，对其进行排序，确定优先解决的任务。

四、主要目标

各市聚焦辖区内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衔接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重点任务，充分考虑本市水生态环境现状与建成目标差距、不同区域资源禀赋、河湖社会关注度等因素，将《广西清单》中的水体、市控断面所在河流及符合美丽河湖内涵、社会关注度高和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的小微水体等纳入保护与建设范围，制定市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合理确定本市2027年、2030年、2035年美丽河湖的建设序时进度。

各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目标指引
1.南宁市。广西首府、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那考河及邕江所在地，重点推进邕江流域“提质进位”和沙江等支流综合治理，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化大都市水生态名片。 2.柳州市。全国地表水水质冠军城市（连续六年）、百里柳江所在地，重点巩固工业城市水环境治理成效，推进柳江流域生态保护和“河湖+产业”融合示范。 3.桂林市。世界级旅游城市、全国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漓江及灵渠所在地，重点推进漓江全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打造“山水甲天下”人水和谐典范。 4.梧州市。西江黄金水道重要节点城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重点推进西江干流水生态环境保护和城市水系连通，筑牢珠江—西江生态安全屏障。 5.北海市。全国美丽海湾优秀案例银滩及涠洲岛所在地、北部湾经济区重要城市，重点推进入海河流水生态环境治理，打造“水清岸净”滨海城

市。

6.防城港市。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美丽海湾西湾及珍珠湾所在地，重点推进北仑河、防城江、明江等河流水生态环境保护，建设边海联动美丽河湖。

7.钦州市。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平陆运河出海口，重点推进钦江、茅岭江等流域综合治理，打造平陆运河经济带水生态示范窗口。

8.贵港市。珠江—西江经济带核心港口城市，重点推进鲤鱼江等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和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港产城融合的美丽河湖示范带。

9.玉林市。粤桂合作重要节点城市，重点推进南流江、北流河等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深化九洲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打造跨区域美丽河湖。

10.百色市。右江革命老区、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重点推进右江、驮娘江等重要江河源头水质及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下雷河流域涉重金属污染防治，建设红城碧水生态走廊。

11.贺州市。粤港澳“后花园”、桂粤湘交界生态屏障，重点加强桂江、贺江流域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打造省际交界区域美丽河湖。

12.河池市。全国“最美家乡河”东小江（下枧河）所在地、珠江上游重要生态功能区，重点推进红水河、龙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强化刁江、大环江等历史遗留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建设喀斯特地区美丽河湖。

13.来宾市。红水河—黔江流域重要节点、珠江—西江经济带衔接城市，重点推进红水河、黔江、北之江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打造桂中水生态安全屏障。

14.崇左市。左江流域重要城市、边境生态安全屏障，重点推进平而河、归春河（黑水河）、水口河等跨国界河流及左江水生态环境治理，建设边疆民族地区美丽河湖。

五、重点任务

结合本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现状成效、问题识别情况，根据水体类型特点，参考各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目标指引，选择适合本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有关重点任务可包括但不限于：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工业污

染防治、城镇污水收集处理、面源污染防治、黑臭水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河湖生态用水保障、河湖水生态保护修复等。

六、分类施策

坚持“千姿百态、各美其美”的建设导向，根据各地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逐条河湖明确重点任务，可分别侧重水资源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促进人水和谐等工作。

以水资源保障为主的水体：重点开展生态用水保障工作，包括水系连通、生态流量泄放、生态流量监测监管等。

以水环境治理为主的水体：重点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包括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产业园区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环境风险防控等。

以水生态保护为主的水体：重点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包括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河湖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等。

以人水和谐建设为主的水体：重点开展满足群众亲水需求工作，包括长效机制建设、弘扬水文化、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水安全保障等。

七、保障措施

从组织领导、部门联动、责任落实、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科技支撑、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根据实际

情况进行创新探索。

附表：1. XX 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河流清单

2. XX 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湖库清单

附表 1

XX 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河流清单

序号	城市	河流名称	所在流域	所属水系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级别	涉及国控断面	涉及区控断面	涉及市控断面	计划建成时间
1											
2											
3											
4											

附表 2

XX 市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湖库清单

序号	城市	湖库名称	所在流域	所属水系	级别	涉及国控断面	涉及区控断面	涉及市控断面	计划建成时间
1									
2									
3									
4									